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泳蕾

選任辯護人 陳鵬宇律師
周德堦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15
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泳蕾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泳蕾與梁為森原為夫妻，於民國112年5月9日離婚，雙方
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仍居住在梁為森位於臺北市○○區○○路
000號3樓住處（下稱本案住處），於同年6月24日凌晨0時5分
許，陳泳蕾返回本案住處探望未成年子女，見梁為森之女性
友人許育婷坐在本案住處內沙發上，即憤怒難平而怒斥梁為
森，梁為森見狀後，即招許育婷往本案住處門外走去，梁為
森行走在前，許育婷跟隨在後，於靠近門口欲離開本案住處
時，詎陳泳蕾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衝往許育婷身後，以徒手
拉扯許育婷之頭髮，許育婷因而受有頭部其他部位之表淺損
傷之傷害。

二、案經許育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5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6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7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院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下列各項供
08 述，經檢察官、被告陳泳蕾及其辯護人對各項證據資料，就
09 證據能力均未表示爭執(本院卷一第32頁)，且迄言詞辯論終
10 結前並未聲明異議(本院卷二第78至80頁)，本院審酌下列各
11 項證據方法之作成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且與本案之
12 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應認以
13 之作為證據為屬適當，而均有證據能力。

14 二、至於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
15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
16 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7 三、又上開各項證據，已經本院於審理時合法踐行調查程序，自
18 得作為認定事實、論罪科刑之依據。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訊據被告陳泳蕾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以徒手拉扯告訴人
22 許育婷頭髮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當
23 天我回到本案住處，見到前夫梁為森及許育婷2人，許育婷
24 先開始辱罵我，先動手推我，讓我重心不穩，所以我就抓她
25 的手，於是我們開始拉扯，我就拉到她頭髮，許育婷也有抓
26 我的手，抓到我流血，告訴人頭部所受傷害不是我造成的等
27 語；辯護人為被告辯稱：告訴人具結所為證述本來就會不利
28 於被告，不能以其證言當作認定被告有罪唯一證據，另證人
29 梁為森於偵訊中作證看到告訴人有碰到被告手腕，在此情形
30 下，即使被告有碰到告訴人頭髮，本件應符合正當防衛的情
31 形，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等語。經查：

01 (一)被告陳泳蕾於事實欄所示時、地，發現前夫梁為森與告訴人
02 許育婷均在本案住處內，而有於本案住處內門口處拉扯告訴
03 人許育婷頭髮之行為等節，業據被告陳泳蕾於警詢、偵訊及
04 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偵卷第11至13頁、第123至124頁，調
05 偵卷第36頁、本院審易卷第42、60頁、本院卷一第31頁)，
0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育婷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指
07 證，及證人梁為森之警詢及偵訊證述相符(偵卷第19至25
08 頁、第31至32頁、第91至92頁、第125頁、調偵卷第29至30
09 頁、第33至34頁，本院卷二第68至77頁)，並有衛生福利部
10 臺北醫院(下稱臺北醫院)112年6月24日診斷證明書(下稱本
11 案診斷證明書，偵卷第29頁)，及梁為森與被告暱稱「Le
12 i」、「Yoko」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稽(調偵卷第
13 17至2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4 (二)告訴人許育婷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當時
15 我是陪同梁為森回到其本案住處，梁為森說要讓他女兒睡
16 覺，我們再出來，因此我們在同一個房間裡，他陪他女兒睡
17 覺，我坐在房間沙發上，當天大約是112年6月23日晚上11時
18 許的時候到，那天是我第一次去他家，之後突然有人打開主
19 臥室的門，但我不知道她是誰，當時我在沙發上看電視，這
20 個女生突然打開門，然後狠瞪我說「梁為森你太誇張了」，
21 當時梁為森在陪小孩睡覺，他聽到聲音就突然從床上起來，
22 直接說「那我們走吧」，就帶著我準備要走了，但我不知道
23 發生什麼情況，因為我不知道那個女生是誰，我有點納悶，
24 怎麼會有女生進他家，因此梁為森說走了的時候，我就去拿
25 包包，左手拿包包、右手拿著我的手機就要離開了，梁為森
26 是走在我前面，他先開了房間門要準備出去，可是當時進來
27 的這個女生也就是被告陳泳蕾，她先看了一下外面有沒有
28 人，之後再進來一次，我不知道為何會有這個動作，但是梁
29 為森說「那我們走吧」，就帶著東西要離開了，我就帶著包
30 包和我的手機要一起離開，突然被告就進來上下打量我，因
31 為我是走在梁為森後面，所以我要走的時候被告就從後面直

01 接把我的頭髮硬扯過去，說「賤女人妳給我過來」，然後就
02 扯著不放要打我，當時我大叫，因為我嚇到了，梁為森聽到
03 我大叫的聲音才轉頭過來看發生了什麼事情，才發現我兩手
04 握著自己的頭髮一直被拉扯，他才來幫忙打開，我當天晚上
05 只有夾髮夾，是長髮放下來的狀態，當下我是先嚇到，之後
06 我的反射動作，就是先護我的頭髮，但是一手的力量不夠護
07 我的頭髮，因此我二是連著手機一起護著我的頭髮，沒有
08 力氣去反擊，被告就猛力一直扯著我的頭髮拽，梁為森聽到
09 我大叫的時候，就過來要把被告的手扳開，然後梁為森說被
10 告力氣很大他扳不開，被告聽到小孩大哭喊媽媽之後才放
11 手，被告放手後我還在驚嚇當中，因為我是突然被襲擊，想
12 說為何會有個陌生人突然襲擊我，於是我走到門口，被告又
13 跑來當著梁為森和我面說「梁為森我不會讓你們好過的」，
14 我們沒有回她任何話就直接走了，我的頭髮被抓住有受傷，
15 我的髮根是受損的，而且頭皮是非常疼痛的狀態，之後我回
16 到我新莊的家，放完東西我就直接去就醫了，有驗傷證明等
17 語(偵卷第19至25頁、第124至127頁、調偵卷第33至34頁、
18 本院卷二第68至77頁)，是認告訴人就當日衝突及受傷情
19 形，業詳為證述本案事實發生之經過及細節。

20 (三)復參以證人梁為森於警詢，及偵訊中具結證稱：112年6月24
21 日半夜12時許，當時我和告訴人在本案住處，那是我父親的
22 住處，被告突然進房，見到我就說你太誇張了，我就說既然
23 妳回來，我就離開，我與告訴人一前一後打算離開時，被告
24 突然抓住告訴人的頭髮，又說賤女人妳給我過來，且作勢要
25 動手打人，當時我走在前面，聽到告訴人喊叫的聲音，我就
26 轉身立即試圖將她們分開，我有用手要扳開被告抓住告訴人
27 頭髮的手，但當下沒有扳開成功，因為被告手緊握不放、抓
28 得很緊，直到小孩從睡眠中驚醒大哭，被告才願意放手，我
29 就拉著告訴人離開，之後被告還有傳訊息給我說：當下沒有
30 暴打告訴人，已經手下留情等語(偵卷第31至32頁、第91至
31 92頁、調偵卷第29至30頁)，核與告訴人所供稱情節大致相

01 符，復衡以告訴人於本件112年6月24日凌晨12時許案發後，
02 即於同日上午8時51分許至臺北醫院經診斷受有「頭部其他
03 部位之表淺損傷」之傷害，有本案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偵
04 卷第29頁)，其診斷時間與被告受傷時間核屬緊密，而無明
05 顯耽擱之情形，足徵告訴人所受傷勢，應為被告於事實欄所
06 示時、地所造成，而與上開告訴人之證述情詞，核屬相合；
07 再參酌證人梁為森與被告於112年6月24日凌晨0時14分至42
08 分許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記載：「(梁：你憑什麼動手？你
09 嚇到小孩了你知不知道嗎？已經離婚了，你到底在執著什麼，給
10 你錢了你憑什麼這樣)被告：你做人不要太過份，今天如果
11 你有顧慮到小孩的話」、「(梁：今天我對不起你。你
12 應該高興。可以離開了。)被告：我今天沒暴打她已經手下
13 留情。馬的。」等語，有上開對話擷圖附卷可參(調偵卷第1
14 7至21頁)，是由前開對話內容可證，被告經證人梁為森表示
15 妳憑什麼動手後，並未為否認其有動手之表示，而僅回應表
16 示證人梁為森做人不要太過份，且嗣後並主動表示：我今天
17 沒暴打她已經手下留情等語，足認當日凌晨12時許被告確有
18 對告訴人為主動攻擊傷害之犯行，而僅認為告訴人之受傷程
19 度為其手下留情等節，堪以認定。綜以前開證人梁為森之證
20 述、本案診斷證明書，及通訊軟體對話擷圖等事證，足資佐
21 證告訴人證述當日係遭被告主動攻擊而徒手拉扯告訴人頭
22 髮，致其受有頭部其他部位之表淺損傷之傷害等情，堪信為
23 真；被告辯稱告訴人頭部所受傷害非其造成云云，難以採
24 信。

25 (四)按刑法第23條之正當防衛，係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
26 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為要件。因之正當防衛，必以
27 基於防衛之意思，對於現在不法侵害所為之防衛行為，始足
28 成立，倘非出於防衛之意思，則與正當防衛之情形有別。所
29 謂不法之侵害，係指對於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施加實害或危險
30 之行為；所稱權利，則係指刑法及其特別法保護之法益。又
31 所稱現在，乃有別於過去與將來而言。過去與現在，係以侵

01 害行為已否終了為準；將來與現在，則以侵害行為已否著手
02 為斷。若侵害已成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行為尚屬未
03 來，則其加害行為，均無由成立正當防衛(最高法院110年度
04 台上字第22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辯稱當日係告訴人
05 先開始辱罵及動手推被告，且告訴人亦有抓被告之手致其受
06 傷云云，並提出大直診所112年6月24日診斷證明書記載：
07 「右手拇指兩處傷口(約1CM、8CM)」等語為佐(偵卷第17
08 頁)；然查被告所提大直診所診斷證明書，僅得證明被告受
09 有該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尚無法證明有告訴人先對被告為
10 不法侵害行為之情事存在；且查，依前開證人梁為森之證述
11 及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內容，當時事實經過情形係在被告進入
12 本案住處後，告訴人即與證人梁為森欲一同離開本案住處
13 時，告訴人遭被告先為主動攻擊而拉扯其頭髮致告訴人成
14 傷，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無告訴人對被告為現時不法侵害
15 之行為存在，且縱被告因告訴人欲保護頭髮及掙脫被告抓緊
16 其頭髮之手，於掙扎過程中有造成被告右手拇指受傷之情
17 事，該出於防衛之意思，而欲排除侵害之掙脫行為，亦核屬
18 告訴人之正當防衛行為，並非對被告之現時不法侵害行為，
19 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自無主張正當防衛之餘地，辯護人就此
20 所辯，要無足採。

21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2 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陳泳蕾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其前夫梁為森
26 攜女伴返回本案住處，即為主動攻擊告訴人許育婷成傷，所
27 為欠缺理性，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否認之態度，
28 及雖有調解意願，然因雙方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而無法達成調
29 解等情，復參酌被告之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空服
30 業，月收入約5萬元、需要扶養祖母、被告之未成年子女，
31 及叔、孀所生4位子女之生活狀況(本院卷二第83頁)，兼

01 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非佳，暨
02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3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言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許翠燕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